合同编号：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宿舍培训楼及电动车雨棚**

**残值处置合同**

**甲 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 方：**

**合 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宿舍培训楼及电动车雨棚残值处置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培训楼及餐厅、停车棚拆除后的钢筋、废料等可回收废旧钢、铁，预计50吨，本项目以标的物单价进行竞价，交易底价为：1962元/吨。项目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备注：本项目以当前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请竞买人自行调查核实。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交易标的之现状，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标的物暂存点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南门广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车、过磅、运输。标的物的装车、过磅费用、运输费用及税费均由竞得人负责。**

**二、合同金额**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现对宿舍培训楼及电动车雨棚残值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经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竞拍，最终乙方： 以 元的单价成交。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过磅称重费用、运输费用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到甲方收运本项目处置的残值资产，应当场清点和查验，有任何异议须当场提出，对于残值出院后乙方提出的任何异议，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须在付清交易价 元（¥ ）后的一周内将拍得的残值资产移出甲方放置点并清运，一切装卸费用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成交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服务范围：宿舍培训楼及电动车雨棚残值处置

3.服务地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南门广场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 .00元）；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号：

5.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6.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地址：

电话： 0752-7806068 电话：

传真： 0752-7806733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